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8年11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90年5月1日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5年4月11日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5年5月9日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96年5月17日臨時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所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所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所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所務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所務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

第三條 產經組之修課要求，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畢業學分為30學分，必修及選修科目如附表。
- 二、必修為16學分。
- 三、必選為3學分。
- 四、選修為11學分，若無法修習本所課程，得在本所所長同意下修習其他系所性質相近之課程代替。
- 五、復學之研究生，得選擇依入學時或復學該學年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法律組之修課要求，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畢業學分為31學分，必修及選修科目如附表。
- 二、必修為16學分。
- 三、必選3學分。
- 四、選修為12學分，其中除6個學分必須修習本所選修課程之外，亦得選修臺聯大系統之法律相關研究所課程，或在本所所長同意下修習其他系所性質相近之課程代替。
- 五、復學之研究生，得選擇依入學時或復學該學年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之論文指導，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研究生應於參加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至所辦公室登記並繳交有指導教授簽名之指導教授確認單；變更指導教授時，亦須至所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應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若為非本所兼任教師之它校教師者，並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之同意。
- 三、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之規定如附表。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者，應事先依序完成下列各款之程序：

- 一、於本所安排之發表會上口頭報告論文計畫書(中英文各一次)及論文初稿。發表會每學期各舉行一次。

二、申請論文口試者必須於論文口試日期前至少一個星期前提出申請，並不得超過本校所定期限。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資格，應滿足下列各款規定：

一、滿足修課要求。

二、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產經組碩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一) 畢業學分：三十學分(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

(二) 必修學分：十六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產業經濟學(一)、(二)	各三學分
數量方法(一)	三學分
個體經濟學(一)	三學分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各一學分

(三) 必選學分：三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法律經濟分析	各三學分
證券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一)	
公司法(課號 IE5001)	

(四) 選修學分：十一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動態經濟(一)、(二)	三學分
賽局理論(一)、(二)	三學分
管制經濟(一)、(二)	三學分
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	三學分
數量方法(二)	三學分
應用計量分析	三學分
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一)、(二)	三學分
環境經濟學	三學分
環境經濟學專題討論	三學分
健康經濟學(一)、(二)	三學分
勞動市場與產業發展(一)、(二)、(三)	三學分
經濟發展(一)、(二)	三學分
經濟發展與產業變遷(一)、(二)	三學分
國際企業與直接投資	三學分
高科技產業分析(一)、(二)、(三)	三學分
環境政策分析	二學分
健康經濟學專題(一)、(二)	二學分
應用計量研究	二學分
應用計量專題	二學分
國際貿易	二學分
多國籍企業	二學分
其它選修課	

二、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法律組碩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一) 畢業學分：三十一學分(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

(二) 必修學分：十六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產業經濟學（一）	各三學分
公司法（課號 IE5001）	
公平交易法（一）	
法律經濟分析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各一學分

(三) 必選學分：三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產業經濟學（二）	各三學分
數量方法（一）	
個體經濟學（一）	
賽局理論(一)	

(四) 選修學分：十二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公司法(課號 IE5012)	三學分
破產法	三學分
證券交易法	三學分
重整法	三學分
智慧財產權法（一）、（二）	三學分
法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三學分
電信法與資訊法	三學分
通訊傳播法（一）	三學分
科技法與科技政策	三學分
網路法	三學分
資訊隱私專題	三學分
國際貿易規範	三學分
消費者保護法	三學分
民法	三學分
兩岸財經法制專題研究	三學分
憲法	二學分
行政法	二學分
法律學導論	二學分
其他選修課	

三、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學生人數規定如下：

(一) 碩士班指導學生人數決議：

1. 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人至多指導三位學生，且含共同指導學生在內不得超過五位。
2. 非本所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人至多共同指導三位學生。

(二) 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依上述決議，但若遇特殊情形且經所務會議決議，得酌量增加指導學生之人數。